

证券代码：832779

证券简称：东方明康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 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强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强制停牌情况概述

##### （一）强制停牌事项类别

本次强制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强制停牌的事项内容不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事项。

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 （二）强制停牌具体事由

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 2021 年初北京市大兴区突发疫情，公司办公地所处位置属高风险地区，员工只能居家办公，不能与审计机构确定审计时间，未能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5 月 6 日

起被停牌。公司会尽快解决公司所面临的困难，预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如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股票挂牌。

## 二、停牌日期及预计复牌日期

本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

## 三、后续安排

由于公司未能披露定期报告，本公司股票将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在相关事项取得重要进展或者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披露停牌进展情况。待停牌事项消除后，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